

证券代码：920189

证券简称：康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5.4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，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系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，按一般多数原则由委员会选举产生，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，无需另行选举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六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七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九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十）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十一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（十二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日前发出，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